PHILIPS 耳機

8000 系列

TAH8506



使用手冊

請註冊產品,並在以下網址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1	重要安全說明	2
	聽力安全	2
	一般資訊	2
2	您的藍牙耳罩式耳機	3
	包裝盒內物品	3
	其他裝置	3
	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4
3	入門指南	5
	為電池充電	5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5
4		6
	將耳機連接到您的藍牙裝置	6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7
5	技術資料	8
6		9
	符合性聲明	9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9
	卸下內置電池	9
	EMF 相容性	9
	環境資訊	10
	合規通知	10
7	商標	11
8		12

1

1 重要安全說明

聽力安全



4

危險

 為避免聽力受損,請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機的時間,並將音量設定在安全水平。音量越高, 可安全收聽的時間就越短。

使用耳機時,請務必遵守以下準則:

- 合理使用耳機收聽音樂。使用時間和 音量都應合理。
- 請注意,聽力逐漸適應後,請勿持續 調高音量。
- 請勿將音量調得太高,以免您聽不到 周圍的聲音。
- 在可能發生危險的情況下,您應格外 小心或暫時停止使用本產品。
- 耳機的聲壓渦高會導致聽力喪失。
- 不建議在開車時雙耳使用耳機,這在 某些地方可能是非法的。
- 為了您的安全,請避免在交通途中或 其他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中因音樂或 通話而分心。

一般資訊

為避免損壞或故障:

⚠

注意事項

- 請勿將耳機置於過熱環境。
- 請勿拯落耳機。
- 請避免水滴潑濺耳機。(請參閱特定產品的 IP 等級)
- 請勿將耳機浸入水中。
- 請勿在連接器或插座濕潤時為耳機充電。
- 請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劑的 清潔劑。
- 如需清潔,請使用柔軟的布料(必要時,可用 少量清水或經過稀釋的溫和肥皂潤濕布料)。
- 請勿將內建電池暴露在過熱的環境下(例如, 陽光、火等)。
- 更換電池不當可能引發爆炸。請務必使用相同或 等效的電池推行替換。
- 若要達到特定的 IP 等級,必須關閉充電插槽的 蓋子。
- 將電池丟棄到明火或熱烤爐,或以機械方式擠壓 或切割電池將造成爆炸。
- 將電池放置在極度高溫的環境下可能會造成 爆炸,或者可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 將電池放置在極低氣壓的環境下可能會造成 爆炸,或者可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 更換為不正確的電池類型可能會使耳機和電池 (例如,某些類型的鉀電池)嚴重受損。

操作和存放耳機的溫度和濕度

- · 請在溫度介於 -20° C 與 50° C 之間 (相對濕度最高 90%)的環境下存放 本產品。
- · 請在溫度介於 0° C 與 45° C 之間 (相對濕度最高 90%)的環境下操作 本產品。
- 在高溫或低溫環境下,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

2 您的藍牙 耳罩式耳機

恭喜您購買本產品!歡迎您加入 Philips 的使用者行列!若要充分利用 Philips 提供的支援,請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註冊您的產品。透過這款 Philips 耳罩式耳機,您可以:

- · 享受便利的無線免持通話
- 以無線方式享受和控制音樂
- · 在诵話與音樂之間切換
- · 享受噪音消除

包裝盒內物品



Philips 藍牙耳機 Philips TAH8506



USB 充電纜線(僅供充電使用)





飛機轉接器



攜帶盒



快速入門指南



全球保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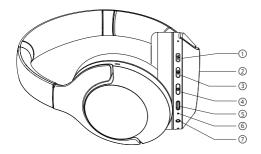


安全說明頁

其他裝置

支援藍牙並與該耳機相容的手機或裝置 (例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藍牙 轉接器、MP3播放器等)(請參閱 第8頁的「技術資料」)。

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 ① ANC 模式按鈕
- ② 觸控板
- ③ 語音助理按鈕
- ④ 電源按鈕
- ⑤ USB-C
- ⑥ 指示燈 LED
- ⑦ 2.5 釐米音訊插孔

3 入門指南

為電池充電

=

注意事項

- 首次使用耳機之前,請先為電池充電2小時,以 達到最佳的電池容量和使用壽命。
- 務必使用原廠的 USB 充電纜線,以免造成任何 捐壞。
- 對耳機充電之前,請先結束通話,因為連接耳機 進行充電將讓耳機關機。

將隨附的 USB 充電纜線連接至:

- · 耳機上的 USB Type-C 充電插槽 [,] 以及;
- · 充電器/電腦的 USB 連接埠。
- → 充電期間,LED 指示燈會變成白燈, 耳機充滿電力後將熄滅。

*

提示

• 涌常,充滿電力只需要 2 個小時。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在您首次要將耳機搭配手機使用之前,請先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成功配對耳機與手機之 後,耳機和手機之間將建立起唯一的加密連 結。耳機會將最後 4 部裝置儲存在記憶體 中。如果您嘗試配對超過 4 部裝置,最早 的配對裝置將被新的裝置取代。

- 1 請確保耳機已充滿電力並已關機。
- 2 按住 U 5 秒,直到藍色和白色 LED 交替閃爍為止。
 - → 耳機將維持在配對模式 5 分鐘。
- 3 請確保您已開啟手機並啟動其藍牙功能。
- 4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有關詳細資訊, 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

以下範例顯示如何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 啟動手機的藍牙功能[,]選擇 Philips TAH8506



Philips TAH8506

4 使用耳機

將耳機連接到您的藍牙裝置

- 1 開啟手機/藍牙裝置。
- 2 按住開/關按鈕,以開啟耳機。
 - → 白色 LED 將在 2 秒內亮起。
 - → 耳機會自動重新連接到最後連接的 手機/藍牙裝置。

★ 提示

 如果您在開啟耳機後才開啟手機/藍牙裝置,或啟動藍牙功能,則必須手動重新連接耳機和手機/ 藍牙裝置。

=

注意事項

如果耳機在5分鐘內未能連接到上次連接的藍牙裝置,它將改為可連接模式。如果5分鐘後仍未連接到任何藍牙裝置,耳機將自動關閉。

有線連接

您也可以將耳機與隨附的音訊纜線一起使 用。將隨附的音訊纜線連接到耳機和外部 音訊裝置。

多點連接

配對

· 將耳機與 2 部裝置配對。例如,手機和 筆記型電腦。

在裝置之間切換

- · 只能從一部裝置播放音樂。第二部裝置 將保留用於誦話。
- · 暫停來自第一部裝置的音訊,開始播放來自另一部裝置的音訊。

=

注意事項

- · 在裝置 2 上接聽來電將會暫停裝置 1 的播放。 將自動轉接通話到耳機。
- · 結束诵話後,將自動恢復裝置1的播放。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開機/關機

任務	按鈕	操作
開啟耳機	電源按鈕	按住2秒
關閉耳機	電源按鈕	按住2秒
		→ 白色 LED 亮起後

熄滅

音樂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播放或暫停音樂	觸控板	點按2次
調整音量	觸控板	向上滑動/ 向下滑動
下一首	觸控板	向前滑動
上一首	觸控板	向後滑動

通話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接聽電話	觸控板	點按 2 次
拒接/掛斷電話	觸控板	觸碰1秒
通話期間接聽 新來電	觸控板	點按2次
通話期間拒接新 來電	觸控板	觸碰1秒
接聽兩通電話時,可用於切換通話	觸控板	點按2次

ANC 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ANC 開啟/感知	ANC 模式按鈕	按一次
模式/ANC 關閉		

感知模式

任務	按鈕	操作
感知模式	ANC 模式按鈕	按下直到聽到 「Awareness 」
快速對話	觸控板	將手掌放在右 耳罩

智慧型手機的語音助理功能 (例如,Google 應用程式、Siri)

任務	按鈕	操作
喚醒智慧型手機 語音助理功能	語音助理按鈕	按一次

注意事項

• 請參閱智慧型手機的使用說明書。

其他耳機指示燈狀態

耳機狀態	指示燈
表示耳機已連接至藍牙 裝置,且耳機處於待機 模式,或您正在聆聽音 樂時	藍色 LED 緩慢閃爍
耳機已準備好進行配對	LED 將交替閃爍藍燈和 白燈。
耳機已開啟但未連接到藍 牙裝置	藍色 LED 每 2 秒閃爍一次。如果無法建立連接, 耳機將在 5 分鐘內自行 關機。
電池電量低	白色 LED 緩慢閃爍, 直到斷電為止
電池已充滿電力	白色 LED 燈號熄滅

應用程式下載

請掃描二維碼/按下「下載」按鈕或在 Apple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 「Philips Headphones」以下載應用程式。





5 技術資料

耳機

音樂播放時間(ANC 關閉):最長60 小時

音樂播放時間(ANC 開啟):最長45 小時

• 充電時間:2小時

* 可充電鋰電池 (800 mAh)

• 藍牙版本:5.0

• 相容的藍牙設定檔:

HFP(免持通話)

· A2DP(進階音訊傳輸設定檔)

AVRCP(遠端視訊控制設定檔)

• 頻率範圍: 2.402-2.480GHz

• 發射功率: < 10 dBm

操作範圍:最遠 10 公尺(33 英呎)

• 數位迴音和抗噪

• 自動關閉電源

• 用於充電的 Type-C-USB 連接埠

• 支援 AAC 與 SBC

注意事項

- 規格如有變更, 恕不另行涌知。
- 播放時間的電池壽命為概略值,可能會因應用條件 而異。

6 通知

符合性聲明

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2014/53/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和其他相關規定。您可以在 www.p4c.philips.com上找到符合性聲明。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本產品採用優質的材料和組件加以設計和製 造,因此可以回收再利用。



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受到歐盟指令 2012/19/EU 的保護。



此符號表示產品包含歐洲指令 2013/56/EU 涵蓋的內建可充電電池,因此不能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我們強烈建議您將產品帶到官方回收點或飛利浦服務中心,讓專業人員幫您取出充電電池。

請自行了解當地的電氣和電子產品以及充電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請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本產品和充電電池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正確棄置舊有產品和充電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取出內建的電池

如果您所在的國家/地區沒有設立一套電子產品的收集/回收系統,您可以在棄置耳機之前取出和回收電池來保護環境。

取出電池之前,請確認耳機與充電盒 已斷開連接。



EMF 相容性

本產品符合有關電磁暴露的各項適用標準和 法規。

環境資訊

所有非必要的包裝均已省略。我們已嘗試 使用三種材料製成的簡易包裝:紙板(箱 子)、聚苯乙烯泡棉(緩衝物)和聚乙烯 (袋子,泡棉保護板)。

您的系統包含的材料可由專業公司拆解後 進行回收和再利用。請遵守當地有關包裝 材料、廢電池和舊有設備棄置的規定。

合規通知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操作須符 合以下兩個條件:

- 1. 本裝置不得造成有害干擾,並且
-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
 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FCC 規則

此設備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對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避免居家安裝產生有害干擾。此裝置會產生、使用並輻射無線電能量。若不依照使用手冊進行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此裝置確實對電視接收訊號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和開啟裝置來判斷),建議使用者可嘗試透過以下一或多種措施來糾正干擾:

- · 重新調整或擺放接收天線。
- ·增加設備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同電路的插座上。
- · 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 員以尋求幫助。

FC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 FCC 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 一起或一起使用。

注意事項:使用者須注意,未經合規負責人明確批准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都有可能讓使用者喪失操作此裝置的權限。

加拿大: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免許可證RSS,且包含免許可證的發射器/接收器。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1)本裝置不得產生有害干擾,(2)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CAN ICES-3(B)/NMB-3(B)

I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加拿 大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 一起或一起使用。

7 商標

藍牙

Bluetooth®文字標記和商標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且 Top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對此類標記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是其各自所有權人的商標和商品名稱。

Siri

「Siri」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 地區的商標。

Google

Google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某些語言和國家/地區無法使用 Google 助理。

8 常見問題

我的藍牙耳機無法開機。

雷池雷量不足。詰對耳機充雷。

我無法將藍牙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藍牙功能已被停用。開啟耳機之前,請先開啟 **聞**的藍牙裝置並啟用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如何重新設定配對。

按住電源 + ANC 按鈕 3 秒, LED 先亮藍燈, 然後交替閃爍藍角與白色 IFD。

我聽到音樂了,但無法诱渦藍牙裝置控制音樂 (例如,播放/暫停/向前一首/向後一首)。

請確保藍牙音訊來源可支援AVRCP(請參閱 第8百的「技術資料」)。

耳機的音量太低。

某些藍牙裝置無法誘過音量同步將音量級別與 耳機連結。在此情況下,您必須單獨調整藍牙 裝置上的音量,以達到適當的音量水平。

藍牙裝置找不到耳機。

- 耳機可能已連接到先前配對的裝置。請關 閉連接的裝置或將其移出連接範圍。
- 配對可能已經重設,或者耳機先前已與其 他裝置配對。請依使用手冊所述,再次將 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請參閱第6頁 「首次配對耳機與藍牙裝置」)。

我的藍牙耳機已連接到支援藍牙立體聲的手 機,但是音樂只能诱過手機喇叭播放。

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 選擇透過耳機收聽 音樂。

音訊品質差, 並可聽到爆裂聲響。

- 藍牙裝置超出範圍。請縮短耳機與藍牙 裝置之間的距離,或清除它們之間的障 礙物。
- 對耳機充雷。



2021 ©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保留所有權利。規格如 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飛利浦和飛利浦盾牌標誌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經授權使用的註冊商標。本產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聯公司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產品的擔保人。所有其他公司與產品名 稱可能是其各自相關的公司的商標。





